

**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鉴于此，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所必要的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

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李克强\_\_\_\_\_

王小川\_\_\_\_\_

吴艾今\_\_\_\_\_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